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宛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00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01000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010005001-1.pdf)

主旨：檢送本縣「本縣115年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研習計畫」一份，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5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研習相關說明：

(一)參加人員：本縣各級學校之教師(請目前尚有校園事件未結案的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二)研習時間：115年5月15日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

(三)研習地點：本縣鶴聲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四)報名方式：請於115年5月13日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inservice.edu.tw/>) 登錄報名完畢。

(五)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環保茶杯。

三、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另依規定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各3小時。

正本：各國小、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32

屏東縣 115 年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研習計畫

壹、計畫緣起

教師法自民國 108 年修正後，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的重大變更，除了將不適任教師類型化，更規範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的處理程序與運作機制。特別是教育部於今年再度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該辦法的修正大幅調整了不適任教師的處理程序與學校行政端的權責分配。

鑑於新修訂之「解聘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教評會、校事會議及相關委員會的運作產生深遠影響，處理程序的複雜度亦隨之大增。為確保本縣校長、人事人員及教師代表能對最新修正之子法與法制程序有正確理解，並在審議案件時能兼顧程序正義與法律素養，避免因程序瑕疵產生爭議，特辦理本研習。

貳、計畫目的

- 一、 落實最新法規認知：協助參加者了解教師法及其最新修正子法（尤其是解聘辦法）之法令規範與權責，俾利正確認事用法，減少行政作業風險。
- 二、 強化專業判斷知能：透過案例分析與實務研討，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構建，使各級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 三、 提升教育行政效能：協助教育人員正確認識法定權利義務，避免師生衝突，進而增進學校教育功能並降低行政作業成本。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教師會、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肆、參加對象

本縣各級學校之教師。

伍、辦理期程、場次與人數、報名方式

一、 研習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二、 辦理場次：共計一場次，每場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三、 預計人數： 200 名。

四、 報名方式：教師在職進修網。

陸、課程表

日期與時間	課程項目	講師
5/15（五） 13:30—16:30	1. 教師法及子法法制權責研討 2. 校事會議及最新修正解聘辦法運作實務案例分析	全教總副秘書長 李雅菁

柒、本計畫經核可後公告實施，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